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与公司董事、总裁黎东荣先生共同增资辽宁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促进公司的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股东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国才

曹五顺

孙 敏

何刚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